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66号

申请人：吴*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双辽市东春路

吴*不服双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办理举报情况回复函》，于2026年7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查明：申请人吴*曾于2026年4月3日，就双辽**石油加油站安全生产举报处置事宜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案号为双政复〔2026〕36号，复议请求为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核查其安全生产举报并书面反馈的行为违法。本机关已对该案开展全面审查，涵盖被申请人举报答复、案件核查处置等全部相关事项，经审理认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于2026年6月2日作出双政复〔2026〕3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相关文书已依法送达申请人。

本次复议申请虽将诉求调整为确认被申请人案涉回复函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追究涉案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举报奖励告知义务，但该申请所针对的基础行政行为、案件事实及核心争议事由均与前次复议完全一致，且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新证据及新的法律依据，属于无新事实理由就同一事由重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是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的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26 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申请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再处理。本案申请人已就同一举报处置事项完成复议程序，本机关已作出生效复议决定，本次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对申请人吴*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